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1. 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4日263843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、代理職缺、錄取名額、聘期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幼兒園  一般類別 | 懸缺 | 1 | 1 | 114.8.1—115.7.31 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|  |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四、受聘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 報名資格 |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3 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|
| 第 4 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 |
| 第 5 次  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[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th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(得採線上報名)，電話：06-6892478#914、915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教學檔案資料 一式3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五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六）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七）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八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九）切結書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purelin387@gmail.com幼兒園，並請電話聯絡本校附設幼兒園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 甄試日期 |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 2 次  甄試日期 | 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 3 次  甄試日期 | 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 4 次  甄試日期 | 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 5 次  甄試日期 | 114 年 7 月 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報到處為本校附設幼兒園。(以實體方式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1.範圍：試教科目及範圍自選，自備教案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
2.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，必要時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 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 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| 第 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 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2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3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4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5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 |
| 第 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|
| 第 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|
| 第 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|
| 第 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|

四、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| 姓 名 | | |  | | | | | | 性 別 |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年 齡 | | | 歲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|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| 類別： | | | | |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1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年資  (經歷) | | 編號 | | | 服務學校 |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| | | 合計 | | | | |
| 1 | | |  | | 自 | 年 | | | 月起至 | | 年 | 月止 | | 計 | 年 | 月 | |  |
| 2 | | |  | | 自 | 年 | | | 月起至 | | 年 | 月止 | | 計 | 年 | 月 | |  |
| 3 | | |  | | 自 | 年 | | | 月起至 | | 年 | 月止 | | 計 | 年 | 月 | |  |
| 4 | | |  | | 自 | 年 | | | 月起至 | | 年 | 月止 | | 計 | 年 | 月 | |  |
| 5 | | |  | | 自 | 年 | | | 月起至 | | 年 | 月止 | | 計 | 年 | 月 | |  |
| 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**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**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| 項目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| 備註 | | 註 |
| 1 |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2 |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3 | | 教學檔案資料3份(A4大小5頁以內)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4 | |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5 |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6 |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7 |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8 |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9 | | 切結書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| □ 無 |  |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4年8月1日報到即日至115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114**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應考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E-mail | |
| 手機 |
| 住址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 |
| 教 師 甄 選 | | □口試  □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應徵類別：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 年 7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